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 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16: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 实际参加监事7名。

(四)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银行借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1.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下所指披露媒体相同）。

(2)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

(3)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于2016年7月1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4)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5)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可免于公告。

2. 报告期内监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重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5)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2015 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程序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

(6) 报告期内，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

负责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7CDA70050），《审计报告》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7CDA70051），发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四川美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张维东因在公司的股东单位——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任职，监事潘焕奎因在公司关联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任职，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张维东因在公司的股东单位——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任职，监事潘焕奎因在公司关联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任职，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